

# 富衛「衛一醫療總匯」 保費折扣優惠 - 建行(亞洲)客戶專享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於推廣期內透過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成功投保由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承保的「衛一醫療總匯」,並以年繳方式繳付首年保費,即可享以下保費折扣優惠:

保費折扣率\*(以每張保單淨保費計算,  
保費徵費不計算在內)

首年首次繳付保費的 5%

\* 合資格申請者只需繳付折扣後的淨保費。任何後續保費或預繳保費(如有)均不獲折扣優惠。



「衛一醫療總匯」是一份醫療保障計劃。

## 條款及細則:

1. 上述的保費折扣優惠(「此優惠」)適用於客戶於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透過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建行(亞洲)」)以年繳方式供款並成功投保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富衛」)的「衛一醫療總匯」。
2. 投保人須於推廣期內簽署及遞交投保申請書,並全數繳付折扣後的淨保費及保費徵費(保費徵費根據折扣後之保費計算),方可獲享此優惠。
3. 合資格申請者只需繳付折扣後的淨保費(即扣除保費折扣)及保費徵費(保費徵費根據折扣後之保費計算)。此優惠不可與其他推廣同時使用。
4. 如客戶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申請或投保不被富衛接納,客戶只可獲退回客戶實際已繳交的淨保費及保費徵費。
5. 「衛一醫療總匯」由富衛承保,並受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受其監管。建行(亞洲)(牌照號碼:FA3132)為富衛之獲委任保險代理商。保單之保障範圍、條款細則及不受保事項均以富衛發出的保單內容為準。
6. 富衛保留一切有關保單批核及任何由此優惠產生之爭議之最終決定權。
7. 富衛保留一切修訂此優惠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或於任何時候停止此優惠並無須另行通知。
8. 本宣傳單張並非保險合約,僅供參考之用。
9. 富衛為上述保險產品的發行及承保人,並會負責按保單條款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富衛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經營人壽保險業務。
10. 建行(亞洲)(牌照號碼:FA3132)是獲相關產品發行商(即富衛)授權的保險代理商,而有關產品乃是富衛而非建行(亞洲)的產品。對於建行(亞洲)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建行(亞洲)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保單條款及產品小冊子的任何爭議應由富衛與客戶直接解決。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及旨在描述產品主要特點,此宣傳單張必須與相關產品小冊子一同閱讀。您不應單憑此優惠或宣傳單張而投保此產品。此資料不包括完整保單條款、條件、保障、主要風險以及不保事項,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條款。

## 風險披露

客戶應在投保保障計劃前,先閱讀及了解其有關資料及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條款、細則、保障範圍及不保事項)以確定是否切合個人需要。保險合約的細節及條文將詳列於所屬保險公司所發出之保單上。保單持有人須承受保險公司的信貸風險。就人壽保險而言,保險計劃有機會包含儲蓄成分。部分保費將付作保險及相關費用。如果客戶對保單不完全滿意,客戶有權改變主意。富衛相信此保單將滿足客戶的財務需要。但是,如果客戶不完全滿意,客戶有權以書面通知富衛要求取消保單及取回所有客戶已繳交的保費及保費徵費(但不附帶利息)。此書面通知必須由客戶親筆簽署,並確保富衛辦事處在交付保單當天或向客戶/客戶的代表交付冷靜期通知書當天(以較早者為準)緊隨的21個曆日內直接收到附有客戶的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冷靜期通知書發予客戶/客戶的指定代表(與保單分開),通知客戶有權於規定的21個曆日內取消保單。若客戶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曾經就有關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較早的保單年度退保,客戶可收回的款項可能會大幅低於客戶已繳付的保費總額。人壽保險產品不等同定期存款,亦不是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聲明

本優惠及宣傳單張由富衛發出。本宣傳單張的資料並不構成買賣任何保險產品的建議或要約。